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聯交所亦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其股票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鑒於本公司並無就集團重組訂立正式重組方案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無法滿足聯交所對其施加的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 2B 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及劉先波先生。